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思政函〔2020〕607号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使用培训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的通知》（教材局函〔2020〕35号）要求，为帮助高校干部教师用好《讲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教育部决定开展《讲义》使用培训，现将我省培训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培训重点

帮助参训人员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重大意义，充分运用《讲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 二、培训对象

1. **任课教师**。包括高校教育学各学科专业全体教师，讲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课及相关内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和“形势与政策”课教师。

2. **干部教师代表**。包括各高校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专业骨干教师代表。

## 三、培训日程

培训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24日，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 四、培训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培训采取网络直播方式。北京设主会场，各省设省级分会场，各高校设高校分会场。培训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开展，相关信息将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网站、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页、高教社文科等微信订阅号上推出，请参训人员实时关注。直播培训结束后，任课教师可继续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网站观看所有课程培训视频。

## 五、考核方式

采取线上答题的方式进行考核。培训结束后，请全体任课教师于11月27日前登录培训网站(<http://xjy.enetedu.com>)进行实名注册并答题，干部教师代表不需参加考核。任课教师考核合格的，将获得教育部教材局和教师工作司颁发的培训证书，计入学校相关档案。干部教师代表只参加直播学习，不用考试，不发证。

未经我厅推荐、逾期未完成答题或考核未通过，不颁发证书。培训证书将于考核工作结束一个月内，寄送至各高校。

## 六、会场设置

1. 省级分会场。省级分会场设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 高校分会场。各高校均需设校级分会场，账号由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统一分配。

## 七、培训报名

所有参训高校填写《〈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参训教师报名汇总表》，并于11月19日下午17:30前报送完毕（报送邮箱：szc@haedu.gov.cn）。高校分会场管理员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入群，培训具体日程和相关技术问题在群内通知。



## 八、有关事项

1.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提前通知参训人员研读《讲义》，切实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工作落到实处。

2. 为确保培训效果，请高校分会场安排专人，于 11 月 19 日—20 日与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河南省负责同志做好对接，提前做好直播调试工作。

3. 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本校疫情常态化防控规定，服从指挥、统筹安排。做好体温检测、人员管理工作，参训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会场应及时通风换气。培训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接触史、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驻留史或其他疑似情况者，不得参加培训。

联系人：河南省教育厅思政处

郑燕辉 0371-69691982；夏维鹏 0371-69691264。

全国高校教师网培中心河南省负责人

杨 涛 13014529278。

附件：《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使用培训参训教师报名汇总表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主动公开）

